各類特殊身份學生就學費用減免條件及標準

說明:各項減免項目及所需檢附證明文件詳如下

特殊身份類別	減免條	【一般學程】 減免標準	【實用技能學程】 減免標準	應附證件
軍公教遺族、 傷殘榮軍子女		依相關基準給予全公費、半公費或減免學雜費之優待		1.撫卹令影本 2.戶口名簿影本 3.申請書
極/重度身心 障礙 學生(子女)	220 萬以下	全部 (學費+雜費+實習實驗費)		1.身心障礙手冊2.戶口名簿/戶籍謄本(或父、母及學生本人身份證影本)
原住民學生		助學金 11,000 元/伙食費 10,500 元		檢附三個月內戳記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本 人戶籍謄本
低收入戶學生		全部 (學費+雜費+實習實驗費)		1.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有效期限內低收入 戶證明書 (戶內須有學生姓名) 2.戶口名簿/戶籍謄本
中度身心障礙 學生(子女)	220 萬以下	免學費(需另申請)+ (雜費+實習實驗 費)*0.7	<mark>免學費、雜費</mark> + (實習實驗費)*0.7	1.身心障礙手冊 2.戶口名簿/戶籍謄本(或父、母及學生本人 身份證 影本)
輕度身心障礙 學生(子女)	220 萬以下	免學費(需另申請)+ (雜費+實習實驗 費)*0.4	<mark>免學費、雜費</mark> + (實習實驗費)*0.4	1.身心障礙手冊 2.戶口名簿/戶籍謄本(或父、母及學生本人身份證影本) ※持有鑑定證明而未領有身障手冊者,準用輕度之減免規定。
中低收入戶學 生		免學費(需另申請)+ (雜費+實習實驗費)*0.6	免學費、雜費+ (實習實驗費)*0.6	1.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有效期限內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(戶內須有學生姓名) 2.戶口名簿/戶籍謄本
特殊境遇家庭		<mark>免學費(需另申請)</mark> + (雜費+實習實驗 費)*0.6	免學費、雜費+	1.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2.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 之 <mark>有效期限內特殊境遇身份證明文件</mark>

- ◎上述各項特殊身份之學雜費減免申請,符合申請資格之新生,請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申請表, 填妥申請表並檢附各類減免所需之證明文件,請於開學後前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。
- ◎身心障礙學生(子女)類別之補助,註冊組將協助申請財稅查調作業,但逾申請期限者,請自行至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家戶所得證明。
- ※以上公告之就學補助申請作業規定事項。將視日後疫情情況彈性調整,如有變動將另行公告於 本校網站。